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88號

上　訴　人　許文雄

被　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小字第546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小額事件之上訴，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甚明。再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

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參照）。

三、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僅記載一般人見其駕駛車輛顯示左轉方向燈變換車道均會煞車或禮讓，且當時其未聽聞喇叭聲，兩造車輛復均有受損，自不應由其負全部責任；另其於肇事後，已以手機拍照存證，並非未先標繪車輛位置即移動車輛云云（見本院卷第13頁），無非係就本件交通事故之責任歸屬為爭執，經核僅係對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不當，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事由之事實，依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上開說明，難認上訴人已依法表明上訴理由，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姚水文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湘茹